

#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0114强清5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南京仁立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，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

(二)》第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恒都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仁立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席超担任清算组组长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# 南京仁立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## 清算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席 超，电话号码 13809026700

成 员：王 薇，电话号码 18651617203

赵亚楠，电话号码 17625937530

石浩楠，电话号码 18222374923

刘明艳，电话号码 15062245894

沈雅玲，电话号码 18115162134

张 敏，电话号码 18262603559